

#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飞集成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于2019年1月8日对成飞集成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主要培训工作

2019年1月8日，保荐代表人张晓先生、孙捷先生对成飞集成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。

##### （一）本次培训的目的

旨在通过本次培训学习，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督促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；引导公司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与方式

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——停复牌业务》以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、法规中涉及的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内容。

培训方式包括集中授课、自学等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

本期培训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，保荐代表人张晓先生、孙捷先生担任本期培训工作人员。

### （四）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

本期接受培训的人员为：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### （五）本次培训对象按规定参与、配合培训工作的情况

本次培训中，培训对象能够积极认真地参与培训，较好地配合保荐机构实施培训计划所安排的培训内容，使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效果。

## 二、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及培训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

培训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成飞集成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，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。

通过本次培训，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规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

张 晓

\_\_\_\_\_

丁小文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

孙捷

\_\_\_\_\_

马伟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8 日